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新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5
四、 资产情况.....	5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六、 负债情况.....	5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6

## 释义

创投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创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rao Innovation Development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HANGRAO IDII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辉德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41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rctjt.net
电子信箱	srgzgszbyyb@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良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电话	0793-8462750
传真	0793-8462750
电子信箱	srctjt@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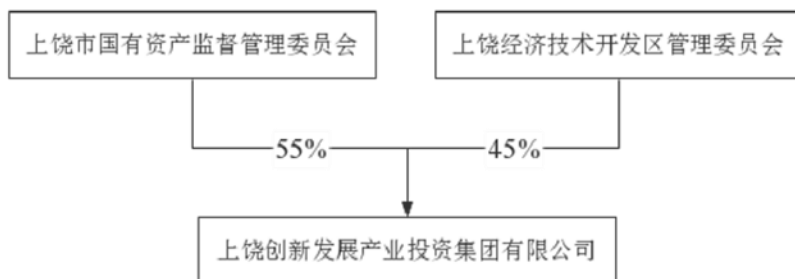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2025 年 12 月末，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5%，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2025 年 12 月末，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5%，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辉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辉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余良光、周勇剑、张明皓、张建卫、毛光华、杨文盼

发行人的监事：张超、廖燕春、林远川、朱嘉、叶禾仙

发行人的总经理：余良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晓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上饶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主体，其业务主要集中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金属材料业务为基础，以利息业务、基金业务、委贷业务、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等为补充。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概况

发行人作为上饶经开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 （2）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对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畅通国内大循环、促

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确保“十四五”时期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了《“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全国城市。《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行动和保障措施，以指导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规划》提出的重大建设方向主要包括：

城市交通设施体系化与绿色化提升工程。①城市轨道交通扩容与增效。根据城市规模分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通车里程 0.3 万公里。②城市道路和桥梁建设改造。以增加有效供给、优化级配结构为重点，新建和改造道路里程 11.75 万公里，新增和改造城市桥梁 1.45 万座。③人行道净化和非机动车专用道建设。新增实施人行道净化道路里程 4.8 万公里，建设非机动车专用道 0.59 万公里。

城市水系统体系化建设工程。①城市供水安全保障。预计新建改造供水厂规模 0.65 亿立方米/日预计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0.4 万公里，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加压调蓄设施进行改造。②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开展管网智能化改造、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管网分区计量和供水压力优化调控，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③城市排水防涝。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防洪提升等工程。④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预计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8 万公里，预计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⑤开展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选取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示范，力争通过 3 年集中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城市能源系统安全保障和绿色化提升工程。①城市燃气输配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 24.7 万公里，推进天然气门站和加气站等输配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燃气供应系统。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要求，遵循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原则，推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②城市清洁供热系统建设与改造。开展清洁热源建设和改造，新建清洁热源和实施集中热源清洁化改造共计 14.2 万千瓦。结合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新建和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9.4 万公里，推进市政一次网、二次网和热力站改造。③城市韧性电网和智慧电网建设。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重点城市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9%。④城市照明提升改善。结合新建和改扩建道路，开展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实施城市照明节能改造。结合城市实际和需求，适当建设和提升城市重要片区夜景照明品质。

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工程。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 20 万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3000 万吨/年，改造存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00 个。②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 4 亿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2.5 亿/年。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①城市公园体系完善与品质提升。分级分类健全公园体系，完善公园服务设施，提升公园绿地品质。“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新增和改造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约 10 万公顷，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普惠性强的公园体系。②城乡绿道网络贯通。分级分类建设区域、城市、社区等不同级别，城市型、郊野型等不同类型的城乡绿道。“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新增和改造绿道长度约 2 万公里。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工程。①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预计建设智能化道路 4000 公里以上，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 13 万基以上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600 座以上，累计建成公共充电设施 150 万个。②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实现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基本完成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城区千兆光纤网络升级改造。加快广电网络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型和光纤化、互联网协议化改

造，开展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③开展以车城协同为核心的综合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支持自动驾驶综合场景示范区建设，构建支持自动驾驶的车城协同环境，在物流、环卫等领域探索使用智能汽车替代传统车辆进行作业，探索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系统的深度融合路径。支持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逐步扩大示范区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城市居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十四五”期间,加大力度改造城市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住宅小区，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3）上饶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江西省作为中部崛起的源动力地区之一，其经济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将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而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所处的上饶市近年来发展迅速，经济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未来经济增长潜力巨大，这些都为经开区城市基础建设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1 年，其前身为上饶工业园区，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于 2011 年 1 月获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国家光学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开发区辖区总面积 17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 万余人，规划控制面积 100 平方公里，近期规划建设面积 14.8 平方公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上饶市城区西部，境内 320 国道、沪昆高速、浙赣铁路、横南铁路纵横交错。经过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形成了以“综合园为主平台、专业园为拓展区”的新格局，引进培育了晶科能源、凤凰光学、中文传媒等一批上市公司和圣达威电工、大自然木业、中材股份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初步形成了以晶科能源为龙头的光伏、以凤凰集团为核心的光学和以蓝途汽车为骨干的汽车制造等三大主导产业，已成为上饶市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工业新城、城市新区。近几年开发区投入道路、桥梁、土地平整及水电配套建设资金累计达 50 亿元以上，区内供水、供电、污水处理、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日趋完善。近几年开发区完成基础设施项目 31 个，其中道路项目 13 个、房建项目 2 个、地块平整项目 10 个、桥梁项目 2 个、其他 4 个。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投入的同时，开发区投资居住环境均在不断提高。

虽然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在城市建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逐年增加，但城市环境状况与现代化城市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开发区亟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不断增长的交通需要，并加强对城市环境现状的综合治理、改善、提高，以建立良好的居住环境和投资环境，以实现城市快速发展。

## 2、铜行业

### （1）铜行业现状分析

我国是一个铜资源非常匮乏的国家。根据我国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3）》，2022 年我国铜矿储量 4077.18 万吨，分布较为集中；西藏、江西和云南的铜矿占全国比重近 70%。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全球已探明铜矿资源储量约 8.9 亿吨，主要集中在南美国家，智利、秘鲁两国的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重约为 50%左右；我国铜矿资源不足，但铜需求巨大。

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每年的铜消耗量占全球总消费量近 50%。资源量少、对外依赖程度高成为我国对废铜利用的先天因素。铜和煤、石油不一样，它具有百分之百的可回收性。目前，我国进口铜用于建筑、电线电缆，以及城市雕塑等铜装饰物上，其实就是一种铜资源的储备。据相关资料，应用中的铜产品，例如铜屋顶、电线和管道等使用寿命可达数十年甚至更长。世界各地有许多铜再生设备，用来回收利用上述及其它的铜产品，铜的再生率极高，无论经过多少次回收、精炼之后，铜总能保持它固有的属性，质量不会受到丝毫损害。再生铜质量上与新生铜无异。铜固有的高价值和可回收性，使其成为顶级可回收材料，是回收利用率最高的金属之一。目前我国废杂铜产业初具规模。

钢和铜基材料，不论处于裸露状态，还是被包在最终产品里，在产品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都可回收再生。一般来说，用于再生的废铜中新废铜占一半以上。而全部废杂铜经再加工

后有大约 1/3 以精铜的形式返回市场另 2/3 以非精炼铜或铜合金的形式重新使用。直接应用废杂铜的前提是严格的分类堆放及严格的分拣。直接应用废杂铜具有简化工艺、设备简单、回收率高、能耗少、成本低、污染轻等优点。目前，废弃的电缆和电线是数量较多且回收利用较高的一种旧废铜。相比之下，废弃电器和汽车中的旧废铜回收利用就要低得多，但当前废铜处理的研究大部分就集中在这些资源中废铜的回收利用上。

废铜是铜矿资源的有效补充。废铜具有良好的循环再生利用性能，一般可通过重熔冶炼成电解铜或直接加工成铜材等方式提供有效供给，通过对废铜资源进行循环利用，有利于缓解矿端供应的紧张局面。另一方面，废铜资源循环利用可带来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与原生铜生产相比，每吨再生铜节能约 1 吨标煤，节水近 400m<sup>3</sup>，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380 吨，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硫 0.137 吨。

直接应用废杂铜的多少，大体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铜的再生水平。相比之下，我国废杂铜的直接使用率较低，每年约为 20 万吨，仅占废杂铜总回收量的 30%~40%，并且黄铜加工材料的生产多由乡镇企业运作，大大降低了经济效益，并在能耗、环保方面带来后患。

## （2）铜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均消费铜量仅为 3 公斤左右，与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铜量相差很大。一方面是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是严重的资源不足，重视铜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是解决铜资源紧张的重要途径。发展再生铜工业，具有节约投资、节约能源、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意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尤其是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和节约型社会的思想，是一个低能耗、高效率的节约型产业。

**节约投资。**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资料，原生铜的生产，需要建设矿山、采矿、选矿和复杂[的矿山为例，大约需要投资 4.5 亿元，每吨铜的矿炼厂为例，大约投资 15 亿元，每吨铜的投资大约铜冶炼的部分工序和设备，因此可以大幅度地降低资大约为 1500-2000 元。

**节约能源。**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资料，再生铜与原生铜相比，因为省去了矿山的采选过程，省去了冶金的熔炼部分，因此再生铜具有较高的节能效果，一般仅矿山部分就可大约节约能源 3 吨标准煤/吨铜。再生铜每吨所消耗能源约为原生铜的 20%。

**环境保护。**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再生铜与原生铜的生产相比，环境效益是十分明显的，每利用 1 吨废杂铜，大约在矿山部分可以少排放各类废渣 100-200 吨，冶炼部分约可以少排放废渣 2.5-3 吨，少排放二氧化硫 2 吨，同时还可以少排放砷等有毒有害物质。

**节省原生资源。**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资料，每利用 1 吨废铜，与生产 1 吨原生铜相比，可以少开采矿石 100-200 吨。

**节约土地。**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资料，原生铜的生产，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一般建设一个 5 万吨铜含量的矿山，大约需要占地 500 多公顷，一个年产 20 万吨原生铜的冶炼厂，大约占用土地 40 公，而建设一个年产 20 万吨再生铜的熔炼企业，约需要建设 5-6 公顷地，节约土地的效果非常明显。

政策规划方面，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主要资源产出率要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要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 400 万吨、1150 万吨、290 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 3、产业基金行业

### （1）政府引导基金行业现状及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金行业也迎来了发展的契机。201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210 号文）首次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的定义：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

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募资端：**2020-2023 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外部环境影响，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承压发展，本土机构募资总量优势明显，国资股权投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资金进一步向中部和头部基金集中，募资市场延续分化态势，多数不具备或缺乏国资、大型金融机构、产业资源与背景的中小机构募资难度进一步上升。2022 年，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新基建加速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市场募资规模维持高位。

从 LP 结构来看，近年来，政府引导基金为扶持创新创业、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而央企/国企参与股权投资也逐步加深，国资背景 LP 成为出资主力军。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2 年政府机构/政府出资平台已披露的认缴出资金额同比提升 7.2%，占比由 2021 年的 21.8% 提升至 26.9%；政府引导基金在 2022 年保持稳定的出资节奏，认缴出资占比达 7.1%，政府出资平台、政府引导基金等成为主要资金来源。政府引导基金方面，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共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2107 支，目标规模约 12.84 万亿元，已认缴规模 6.51 万亿元，其中 2022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 120 支，同比下降 7.0%，已认缴规模 2812.38 亿元，同比下降 34.7%。

**投资端：**在经历 2021 年投资市场的补足式增长后，2022 年和 2023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活跃度受多重因素影响而出现回落；市场高度聚焦 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

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方面，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三大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均超过 2000 起，在整个市场的占比超过 64.57%，投资规模也均超过 1000 亿，与其他行业拉开较大差距，硬科技领域吸引力居高，半导体、机械制造投资数量实现同比增长，化工原料、清洁技术和汽车领域投资金额同比增长。2023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端延续了 2022 年的回落趋势，投资案例及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25.92% 和 31.77%，投资行业仍集中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退出端：**2020-2021 年，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实行，退出市场活跃，IPO 退出加速；2022 年以来，受内外部环境压力影响，退出市场有所放缓。2023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退出端活跃度下降，退出案例数同比下降 35.80%；IPO 仍为最主要退出方式，占比为 73.30%。

## （2）上饶市政府引导基金行业现状及前景

为引导财政资金、银行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上饶市各级政府均设立了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称“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动作”的原则进行募集和投资运作。主要投向政府重点项目、先进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和精深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上饶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运作方式为：1）募集方式：由政府先行出资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按 1:3-1:9 比例向银行等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筹集优先级资金，共同构成 N 只母基金（用于发起子基金或直接对项目投资）。母基金下设若干子基金，向社会进行二次募集资金，并对具体项目投资。2）管理模式：母基金采取“分开托管，合并运营”模式，委托多家银行托管；子基金以市场化的方式选定托管银行或招募管理机构。投资金额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分期投入。3）投资和退出：产业基金按债权、股权或协议约定分红方式投资。其中：社会资本（含银行）按约定分红回报的，如出现低于约定回报率，财政的分红可作部分或全部让利。

近年来，上饶市各地注重以高科技企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其资金需求量极大，而产业基金为新兴产业拓展寻求了新的融资“通道”，从而促进了新兴产业的发展，培植了新财源，稳固了财税收入新的增长点。产业基金为提高企业科技开发能力、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整合区域内产业资源等提供资金支持，整合了产业资源。如：广丰整合区域内各类 FPC 柔性印制电路板，形成了以江西凯强为龙头的线路板产业区；集中辖区 PAD 触屏玻璃、汽车导航玻璃、手机前盖板和后盖钢等资源，形成以华凯美为龙头的钢化玻璃产业区；整合手

机按键、电子类附件产品、精密零件等资源，形成以富荣电子为龙头的手机配件产业区。从而调整辖区产业结构。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上饶市重要的、上饶经开区最大的国有资产控股公司，主要承担开发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两大功能，主要业务涉及实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处置、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除基础设施建设外，污水处理、防水工程建设以及商业贸易等业务综合发展的业务体系。

截至目前，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直接持有两家平台公司股权，除发行人外，另一平台公司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45,9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区）企业进行资金投放；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除发行人外，上饶市还拥有包括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平台主要承担上饶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而发行人基建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上饶市经开区内，和另外几家平台在业务区域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上饶市位于赣东北，东联浙江、北接安徽、南挺福建，处于长三角经济区、海西经济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三区交汇处，自古就有“豫章第一门户”和“四省通衢”之称，下辖12个县市区。地处赣东北，东邻浙江衢州，南隔武夷山脉与福建省南平市接壤，西濒鄱阳湖，北连安徽黄山与池州市，省内与景德镇、九江、南昌、鹰潭、抚州5市接壤，居于闽、浙、皖、赣四省结合部。全市东西长约210公里，南北宽约194公里。土地总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3.65%。

上饶是江西“东大门”，凭借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低成本优势及市场优势正逐渐成为承接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和资金、科技、人才、信息流动的热点区域。未来五年，上饶将完成杭南长高铁、合福高铁、皖赣铁路扩能改造和九景衢铁路的建设；建成5个高铁客运站，全力推进上饶火车站客货分设工程建设；建成上德高速公路，全力推进上万高速公路建设；完成环城一级公路、油墩街-瑞洪环鄱阳湖生态旅游一级公路、320国道上饶段一级路改造、上德高速三清山挂线、上饶东西出口互通改造、中心城区到5个县城的快速通道等6项一级公路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完成三清山机场建设；谋划布局建设鄱阳湖港务区。成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通“江”达“海”的四省交界区域新交通节点和综合交通枢纽，从而实现由自然地理中心向经济地理中心的转变。

### 2、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和政府支持优势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与上饶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发行人作为上饶市国资委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是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规划的实施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上饶经开区目前项目建设类企业仅两家，但90%以上的工程量为发行人承接，故目前位置其排名第一，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得到上饶市政府、上饶市国资委和上饶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方式不断为其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 3、规范的运营模式和管理经验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 4、良好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作为经开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逾期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这将充分保证发行人及时获得流动资金，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 （四）区域经济状况

##### 1、上饶市概况

上饶市为江西省地级市，下辖 12 个县区。上饶市位于江西东北部，地处赣东北，与长三角经济区、海西经济区、皖江城市带经济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四区”交汇，为赣浙闽皖四省交界区域之地，豫章第一门户。随着高铁的快速建成，上饶市交通运输能力提升较快，境内有浙赣铁路、横南铁路、合福铁路；正在建设的京福、沪昆高铁客运专线在上饶站“十字”互通。沪昆、济广、杭瑞、杭新景、德昌、上德、上武高速公路形成“三横二纵”高速公路网；320、206 国道横贯东西，穿越南北。信江水系自东向西注入鄱阳湖，连接 23 条航道北出长江，内河湖泊通航一千多公里。上饶作为中心，辐射衢州、武夷山、杭州、南昌、景德镇 5 个机场，三清山机场建成后，上饶市的空中运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宁波（上饶）无水港以及正在建设的福州港（上饶）码头，将打通上饶市向东南沿海城市出海通道。一个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三清山机场、宁波上饶无水港、福州港上饶码头为基本构架的海陆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见雏形。

随着工业的大力发展，上饶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2022-2024 年，上饶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309.7 亿元、3,401.6 亿元和 3,720.9 亿元。最近三年，上饶市全市生产总值在全省排名情况如下：

表：江西省主要地级市的 GDP 情况

单位：亿元

地级市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南昌	7,800.4	7,324.5	7,203.50
赣州	4,940.5	4,606.2	4,523.63
九江	4,021.8	3,733.5	4,026.60
宜春	3,711.1	3,467.5	3,473.12
上饶	3,720.9	3,401.6	3,309.70

（数据来源：江西省统计局网站）

2024 年上饶市生产总值 3,720.9 亿元，同比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53.1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442.9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4.9 亿元，增长 4.6%。

总体来看，上饶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形成了以第二、三产业为主的经济发展结构，上饶市企业经营情况较好，经济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1 年，其前身为上饶工业园区；2003 年，上饶县旭日工业园、信州区三江工业园和市本级凤凰工业园进行整合，组建上饶工业园，2005 年 5 月“三园”实质整合到位；2006 年 5 月通过全国开发区设立审核并经江西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西上饶经济开发区，并代管董团乡和兴园办事处；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注册企业 3,000 余家，其中工业企业 368 家，规模以上企业 206 家，高新技术企业 126 家。上饶经开区形成“3+2”的产业格局，即以晶科能源为龙头的光伏产业，构建了除硅料生产外的完整主产业链；以凤凰光学为龙头的光电产业，集聚了 170 余家光电中小微企业；以吉利商用车、爱驰汽车、博能客车等整车企业为龙头的汽车产业，已集聚核心零部件企业 70 余家；以干细胞存储、细胞及再生医学技术开发、药物生产为主导的生物医药产业，已集聚生物医药企业 40 余家；随着江西北斗城项目的落地，北斗产业将围绕技术协同创新、成果转移孵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建立北斗领域的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

上饶经开区内企业发展较快，经营发展状况良好。2023 年，上饶经开区推动改革发展稳步前行，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底色更亮——全年工业营收完成 2405.7 亿元，增速达 25.6%，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2024 年，上饶经开区全面落实“1269”行动计划，积极抢位发展、错位发展，打造光伏新能源、光学电子信息、汽车（锂电）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等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了光伏新能源、锂电新能源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条，构建起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 3+N 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 年共引进项目 117 个，签约资金 375.16 亿元。其中，百亿以上项目 1 个，2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2024 年，总投资 150 亿元的晶科能源“智慧大工厂”项目建成投产，总投资 40 亿元的海优威 50GW 光伏胶膜项目实现投产；加快推进一舟通讯及储能二期投产，推进康佳绑定显示设备制造项目贴片产线试生产；推进蜂巢动力新能源混动发动机增产提效。

### （五）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规划的实施主体，将按照上饶市发展规划，在上饶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公司的总体发展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基础设施开发为支柱、资本运营为导向的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营运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将加强多元化投资，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过程中，逐步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团。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统计。

### （三）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收入	21.12	17.60	16.67	34.50	25.83	21.52	16.68	38.67
金属材料	32.54	32.29	0.76	53.15	32.35	32.21	0.44	48.45
利息收入	2.08	-	100.00	3.40	2.82	0.11	95.97	4.23
工程安装收入	0.51	0.37	28.57	0.84	0.89	0.43	51.63	1.33
自来水收入	0.44	0.41	8.34	0.73	0.53	0.39	26.91	0.79
污水处理	0.42	0.29	29.96	0.68	0.53	0.21	59.52	0.79
环卫收入	0.72	0.38	47.44	1.17	-	-	-	0.00
其他	0.02	-	100.00	0.03	0.13	0.09	29.98	0.19
其他业务	3.37	1.61	52.1	5.51	3.71	2.11	43.1	5.55
合计	61.22	52.95	13.51	100.00	66.79	57.08	14.54	100.00

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统计。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5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业务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新增投放资金贷款成本，2025 年度未发生相关成本所致；

（2）2025 年度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同比下降 42.39%，毛利率下降 44.67%，主要系业务规模缩减及当期管道安装业务收费降低所致；

（3）2025 年度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69.00%，主要系该业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4）2025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49.66%，主要系人员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规划的实施主体，将按照上饶市发展规划，在上饶市

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公司的总体发展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基础设施开发为支柱、资本运营为导向的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营运能力，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将加强多元化投资，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过程中，逐步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团。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针对外部投资相关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以应对。发行人已建立与对外投资内控机制和风控体系；投资期内，发行人持续关注所投企业的经营发展并提供必要协助；对于风险类投资，发行人积极配合上饶市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做好投资风险预案，执行风险释缓及化解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多重手段，在化解投资风险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上述投资的回收仍需要一定过程。总体而言，发行人风险类对外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限清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办公楼、设备和其他各项资产，不依赖股东和其他第三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违反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部门。

#### 4、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做到：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现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2、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其中，与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中已作抵销。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含 8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00 至 800.00（含 80.00 万元，不含 8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至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不含 100,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至 10.00%（含 1.00%，不含 10.00%）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进行审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3）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上述第（1）条第 1) 项和第（2）条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工程建设	21.12
商品销售	0.63
购买商品	0.54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	0.15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25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饶创 01
3、债券代码	11441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创投 01
3、债券代码	253821.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饶创 02
3、债券代码	2544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4.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饶创 03
3、债券代码	254818.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饶创 04
3、债券代码	2550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饶创 05
3、债券代码	2555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1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4 饶创 06
3、债券代码	25603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4 饶创 07
3、债券代码	25684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饶创 01
3、债券代码	25812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2.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饶创 02
3、债券代码	258799.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饶创 03
3、债券代码	280139.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饶创 04
3、债券代码	28073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饶创 01
3、债券代码	282304.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0860.SH
债券简称	23 创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p>

	<p>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报告期内触发且执行时点回售条款、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条款</b></p>
--	---

债券代码	178749.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时点回售条款：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p>

	<p>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债券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5 年分期兑付。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和第 4 年付息日，发行人将对未在第 2 个计息年度回售的本期债券分别偿还本金的 30%、3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发行人将对未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回售的本期债券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b>报告期内触发且执行时点回售条款，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条款</b></p>
--	--

债券代码	252605.SH
债券简称	23 创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前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第 4 个计息年度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1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p>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b>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p>

	<p>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回售登记期：</b>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后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b>报告期内执行票面利率调整条款，触发债券回售选择权。债券于报告期内注销摘牌。</b></p>
--	---

债券代码	197199.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时点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p>

	<p>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报告期内执行票面利率调整条款，触发债券回售选择权。债券于报告期内注销摘牌。</b></p>
--	---

债券代码	114414.SH
债券简称	22 饶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p>
--	--

债券代码	253821.SH
债券简称	24 创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前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p>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b>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回售登记期：</b>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后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b>报告期内未执行。</b></p>

债券代码	254496.SH
------	-----------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1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1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p>

	<p>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p>
--	---

债券代码	254818.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p>

	持不变。 <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
--	--------------------------

债券代码	25505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1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1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p>

	<p>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p>
--	---

债券代码	25603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p>

	<p>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p>
--	--

债券代码	25684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p>

	<p>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p>
--	---

债券代码	258121.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p>

	<p>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条款</b></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414.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8749.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97199.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414.SH
债券简称	22 饶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860.SH
债券简称	23 创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605.SH
债券简称	23 创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821.SH
债券简称	24 创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496.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818.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未触发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505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5522.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03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84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8121.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8799.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80139.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80733.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82304.SH
债券简称	26 饶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121.SH	25 饶创 01	否	不适用	12.15	0	0
258799.SH	25 饶创 02	否	不适用	7.00	0	0
280139.SH	25 饶创 03	否	不适用	10	0	0
280733.SH	25 饶创 04	否	不适用	5.00	0	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8121.SH	25饶创01	12.15	-	12.15	-	-	-	-
258799.SH	25饶创02	7.00	-	7.00	-	-	-	-
280139.SH	25饶创03	10	-	10	-	-	-	-
280733.SH	25饶创04	5.00	-	5.00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121.SH	25饶创01	偿还 21 饶创 01 本金 4.50 亿元、23 创投 01 本金 7.65 亿元	-
258799.SH	25饶创02	偿还 21 饶创 02 本金 7.00 亿元	-
280139.SH	25饶创03	偿还 23 创投 02 本金 10.00 亿元	-
280733.SH	25饶创04	偿还 21 饶创 03 本金 5.00 亿元	-

##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5.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121.S H	25 饶 创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8799.S H	25 饶 创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139.S H	25 饶 创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733.S H	25 饶 创 0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414.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97199.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114414.SH

债券简称	22 饶创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发行人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2605.SH

债券简称	23 创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3 日。本期债券实际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53821.SH

债券简称	24 创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5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54496.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17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4818.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7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505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24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5522.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19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603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0 月 18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684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1 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8121.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计划：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救济措施：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58799.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计划：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救济措施：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80139.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计划：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救济措施：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80733.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计划：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救济措施：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82304.SH

债券简称	26 饶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计划：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救济措施：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剑敏、胡迎庆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414.SH
债券简称	22 饶创 01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	彭韬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债券代码	253821.SH
债券简称	24 创投 01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联系人	沈锐楷
联系电话	021-50150116

债券代码	254496.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2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陈家特
联系电话	021-53686358

债券代码	254818.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3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陈家特
联系电话	021-53686358

债券代码	25505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4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陈家特
联系电话	021-53686358

债券代码	255522.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5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陈家特
联系电话	021-53686358

债券代码	25603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6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陈家特
联系电话	021-53686358

债券代码	256840.SH
债券简称	24 饶创 07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人	陈一帆
联系电话	021-50908728

债券代码	258121.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1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	秦逸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债券代码	258799.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2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	秦逸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债券代码	280139.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3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	秦逸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债券代码	280733.SH
债券简称	25 饶创 04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	秦逸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债券代码	282304.SH
债券简称	26 饶创 01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人	陈一帆
联系电话	021-50908728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8121 、 258799 、 280139	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已发布《关于拟变更原国联民生证券承销有	无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客户迁移的公告》，民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受托管理项目，自2025年9月23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	限公司受托管理之《公告》，采取程序完成变更受托管理事宜。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11,079.51	-2.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2,867.60	-9.26	-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93.44	473.69	主要系开展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工程款	1,125,604.58	4.40	-
预付款项	江西远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饶市川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款项	16,509.30	88.09	新增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219,347.67	14.13	-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	2,623,951.03	15.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19,527.28	151.5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49,862.43	6.69	-
债权投资	对外借款	579,448.44	-43.6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对上饶金黄光科研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94.00	-99.43	公司处置了大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上饶市明驰新能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326,879.69	-31.71	公司处置了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上饶经开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583,565.36	0.08	-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管网	44,559.72	-2.89	-
在建工程	在建的产业园及商业中心	208,830.52	7.09	-
无形资产	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	103,618.85	82.37	特许经营权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融资费用及装饰费	1,254.25	-69.84	大部分融资费用摊销结转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9.88	0.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和水库区域使用权、预付资产购置款等	155,607.75	-5.97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67.60	19,628.04	-	85.83
货币资金	211,079.51	123,044.37	-	58.29
存货	2,623,951.03	748,546.69	-	28.53
投资性房地产	2,583,565.36	1,436,170.27	1,436,170.27	55.59
合计	5,441,463.50	2,327,389.37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2,623,951.03	-	748,546.69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2,583,565.36	2,583,565.36	1,436,170.27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240.99	171.74	0.24	100	20	质押反担保
合计	240.99	171.74	0.24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7.3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7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2.54 亿元和 238.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5	143.47	161.97	68.04%
银行贷款	-	31.98	30.81	62.78	26.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42	1.32	5.74	2.41%
其他有息债务	-	-	7.55	7.55	3.17%
合计	-	54.9	183.15	238.0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2.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9.05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2.22 亿元和 516.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5	154.47	172.97	33.51%
银行贷款	-	75.24	216.03	291.27	56.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43	33.01	44.44	8.61%
其他有息债务	-	-	7.55	7.55	1.46%
合计	-	105.17	411.06	516.2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9.05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049 万元美元。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69,850.00	433,360.00	8.42	
应付票据	117,900.00	61,001.85	93.27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3,233.54	59,626.66	6.05	
预收款项	642.44	8,516.24	-92.46	主要系上期预收房租已摊入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	49.06	62.40	-21.38	
合同负债	26,021.58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160,424.97	158,659.38	1.11	
其他应付款	185,606.18	266,165.39	-30.27	偿还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拆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651.24	760,448.71	-39.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13,792.17	66,973.34	-79.41	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490,424.94	2,166,542.06	14.95	
应付债券	1,740,189.31	1,494,883.01	16.41	
长期应付款	46,426.87	32,471.17	42.98	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1.65	31,516.39	-19.8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正常经营	195.17	97.36	2.75	2.17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正常经营	71.63	17.31	3.15	2.03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7.3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8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10,795,125.14	2,160,312,85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675,952.83	252,002,57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359.24	162,868.86
应收账款	11,256,045,788.59	10,781,766,09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093,012.40	87,772,003.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93,476,719.78	10,684,223,93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39,510,322.65	22,694,757,646.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5,272,797.70	2,065,601,495.47
其他流动资产	498,624,313.56	467,341,044.36
流动资产合计	57,888,428,391.89	49,193,940,518.6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794,484,442.60	10,289,918,47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0,022.66	511,708,93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28,29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8,796,885.66	4,786,972,256.10
投资性房地产	25,835,653,600.00	25,815,302,837.00
固定资产	445,597,151.42	458,836,091.63
在建工程	2,088,305,249.29	1,950,056,57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36,188,491.89	568,192,35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2,515.43	41,584,22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98,761.63	261,631,67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077,464.34	1,654,840,40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03,084,584.92	46,432,172,138.82
资产总计	98,191,512,976.81	95,626,112,657.5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98,500,000.00	4,33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9,000,000.00	610,018,500.00
应付账款	632,335,425.78	596,266,588.78
预收款项	6,424,384.97	85,162,446.44
合同负债	260,215,80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0,583.58	624,014.44
应交税费	1,604,249,734.14	1,586,593,791.75
其他应付款	1,856,061,754.51	2,661,653,904.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6,512,356.04	7,604,487,123.56
其他流动负债	137,921,732.06	669,733,359.93
流动负债合计	15,001,711,771.32	18,148,139,729.3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904,249,391.13	21,665,420,603.66
应付债券	17,401,893,120.00	14,948,830,1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4,268,673.53	324,711,659.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16,542.50	315,163,88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23,127,727.16	37,254,126,246.61
负债合计	58,024,839,498.48	55,402,265,975.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83,221,359.04	23,087,649,54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0,182,949.28	606,989,304.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03,794.21	27,803,794.21
一般风险准备	6,572,590,136.28	6,474,760,165.42
未分配利润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93,798,238.81	37,197,202,813.45
少数股东权益	2,872,875,239.52	3,026,643,86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66,673,478.33	40,223,846,68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91,512,976.81	95,626,112,657.50

公司负责人：王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有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0,066,541.35	853,201,33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0,999,739.11	430,587,08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15,006.85	12,505,212.98
其他应收款	12,758,323,289.36	23,661,973,72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97,038,925.72	6,866,306,94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864,043,502.39	31,824,574,298.8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981,222,939.68	2,027,622,93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79,264,864.50	13,259,264,86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3,111,700.00	1,047,914,200.00
固定资产	680,717.88	951,371.18
在建工程	669,588.85	226,83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4,416,798.22	541,701,52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000.00	4,16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4,296,609.13	16,881,842,236.30
资产总计	40,458,340,111.52	48,706,416,535.1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66,500,000.00	2,93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01,232.56	725,962.17
预收款项	1,197,675.25	338,951.2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0,700,312.53	134,511,557.94
其他应付款	6,534,683,561.11	14,074,202,339.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592,077.92	3,870,659,568.31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59,574,859.37	21,664,038,379.1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212,813,917.51	2,500,705,995.43
应付债券	16,301,893,120.00	14,448,830,1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5,095.63	-114,47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55,891,941.88	16,999,421,624.80
负债合计	30,515,466,801.25	38,663,460,003.9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7,801,717.98	3,562,173,11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03,794.21	27,803,794.21

未分配利润	-612,732,201.92	-547,020,38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42,873,310.27	10,042,956,53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58,340,111.52	48,706,416,535.14

公司负责人：王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有清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22,233,776.61	6,678,614,550.00
其中：营业收入	6,122,233,776.61	6,678,614,55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19,059,564.11	6,142,239,213.24
其中：营业成本	5,295,065,164.09	5,707,759,96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246,015.53	178,310,309.41
销售费用	987,013.54	2,103,269.85
管理费用	168,698,678.03	186,566,066.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062,692.92	67,499,604.90
其中：利息费用	244,285,217.18	297,854,052.52
利息收入	213,496,973.46	242,016,417.48
加：其他收益	250,008,999.50	359,863,93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0.31	-45,625,26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911.61	-96,30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6,207,821.67	-402,949,946.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05,240.31	-102,685,300.3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097,230.00	-4,943,43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82,528.85	6,881,683.2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1,934,459.18	346,917,008.32
加: 营业外收入	1,729,073.99	981,920.90
减: 营业外支出	63,968,168.33	14,648,283.3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95,364.84	333,250,645.85
减: 所得税费用	-40,778,477.31	-83,852,328.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73,842.15	417,102,974.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73,842.15	417,102,974.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972,521.72	411,717,161.2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98,679.57	5,385,81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3,645.17	-1,356,970.5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3,645.17	-1,356,970.5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3,645.17	-1,356,970.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193,645.17	-1,356,970.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667,487.32	415,746,003.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166,166.89	410,360,190.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8,679.57	5,385,812.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有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6,315.66	13,670,630.32
减：营业成本	5,093,247.54	
税金及附加	8,873,183.34	7,210,096.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310,365.25	76,602,697.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39,386.41	-3,104,367.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14,291.66	4,484,473.81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20,9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2,500.00	-1,545,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13,594.06	-68,562,221.65
加：营业外收入	41,851.90	
减：营业外支出	670,701.20	61,09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42,443.36	-68,623,320.73
减：所得税费用	-8,700,625.00	-386,3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41,818.36	-68,236,97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41,818.36	-68,236,970.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41,818.36	-68,236,97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有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9,121,261.68	5,253,480,27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601,886.32	5,401,141,1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4,723,148.00	10,654,621,39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1,491,273.44	7,813,545,73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0,047.39	112,455,1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36,909.18	246,153,91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08,859.57	2,000,756,07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0,027,089.58	10,172,910,9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96,058.42	481,710,475.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1,667,192.41	569,481,77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04.00	4,408,6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13,85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806,396.41	613,904,31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131,285.64	1,520,420,69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11,110.00	705,137,016.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142,395.64	2,225,557,7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4,000.77	-1,611,653,396.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44,770,128.64	23,419,376,12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232,126.00	1,92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6,002,254.64	25,342,426,12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48,815,405.05	21,020,137,43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8,455,324.74	3,694,885,38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69,809.64	1,651,826,80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5,640,539.43	26,366,849,63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38,284.79	-1,024,423,503.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278,225.60	-2,154,366,4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629,642.99	3,065,996,067.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0,351,417.39</b>	<b>911,629,642.99</b>

公司负责人：王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有清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13,658.40	13,604,05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108,109.31	-720,928,3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421,767.71	-707,324,24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3,796.46	13,422,2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3,928.90	9,071,79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2,826.01	37,123,5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90,551.37	59,617,5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431,216.34	-766,941,813.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378.50	2,619,84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78.50	775,319,84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78.50	-775,319,846.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2,000,000.00	16,543,416,01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0	26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7,000,000.00	16,806,466,01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9,250,000.00	13,693,91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032,063.00	1,725,384,82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30,068.06	190,008,40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3,912,131.06	15,609,309,8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912,131.06	1,197,156,18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44,706.78	-345,105,47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18,126.82	422,623,60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62,833.60	77,518,126.82

公司负责人：王辉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有清

